

中華民國 102 年 2 月 21 日
教育部體育署令 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45132 號

修正「行政院體育委員會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名稱並修正為「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生效。

附修正「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

署 長 何卓飛

教育部體育署運動發展基金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經費補助作業要點修正規定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體委競字第 09600063171 號令發布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7 日體委競字第 09800075041 號令發布修正

中華民國 99 年 11 月 26 日體委競字第 09900297681 號令發布修正

教育部體育署 102 年 2 月 21 日臺教體署競（二）字第 10200045132 號令發布修正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積極輔導大專校院及體育高級中學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以長期有計畫之發掘與培育優秀運動人才，提昇國家競技運動實力，特訂定本要點。

前項補助事項，依本要點規定。本要點未規定者，適用國民體育法及其他法令規定。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申請單位：

- 1、體育專業之大專校院。
- 2、大專校院設有體育運動系所且培養優秀競技運動人才為目的者。
- 3、大專校院培訓經教育部核定為運動成績優良學生甄試資格且屬亞奧運競賽種類及項目之優秀競技運動人才者。
- 4、體育高級中學。

（二）受補助單位：前款申請單位而經本署審查核定補助者。

三、申請單位具備下列條件者，本署得依本要點規定給予補助：

- （一）發展之特色運動為本署指定之重點運動（如附件一）。
- （二）學校具備完善訓練場地設備或具有相當替代方案（校外租借專用訓練場地）。
- （三）學校聘有專職專業教練或聘任兼任專業教練。
- （四）選手來源有招募計畫。
- （五）選手生活及課業有輔導計畫。

- (六) 代表隊有培訓及參賽計畫。
- (七) 代表隊組訓參賽有自行籌措經費計畫。
- (八) 對於選手表現優良有獎勵措施。
- (九) 發展特色運動有具體期望目標及前瞻願景。
- (十) 前三個年度發展特色運動賽事成績表現優良（應詳細列舉選手入選奧運、亞運、世大運、東亞運等國家代表隊情形，或參加各該國際運動賽事、全國運動會、大專院校運動會及教育部核定辦理之聯賽最優級組成績）。

四、補助方式如下：

- (一) 特色運動種類：
 - 1、運動種類限制：
 - (1) 體育專業校院，以不超過七種為限。
 - (2) 體育高級中學及大專校院設有體育系所者，以不超過五種為限。
 - (3) 一般大專校院，以不超過三種為限。
 - 2、申請單位補助金額依其所報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由本署審查核定。
- (二)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依申請單位之訓練績效、申請內容及經費數額，於本署各該年度預算額度內審查核定。

五、申請程序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應依本要點規定，於本署規定期間向本署提出申請。
- (二) 前款申請，檢附資料如下：
 - 1、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審核表（如附件二）。
 - 2、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如附件三）。
 - 3、發展特色運動教練選手簡歷名冊（如附件四）。
 - 4、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專案小組成員名單（如附件五）。
 - 5、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書（如附件六）。
 - 6、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項目及經費申請一覽表（如附件七）。
 - 7、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歷年度獲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項目及經費一覽表（如附件八）。

前項第二款之申請，其有必要者，本署得視實際需要而通知申請單位提供其他資料。

六、審核程序如下：

- (一) 由本署先行審查形式要件。
- (二) 分析評估申請內容後簽核。其有必要者，得由本署召開審查會進行實質審查，其審查結果應通知申請單位。

前項第二款審查會設置及審查要點，得由本署另定之。

第一項審查，其有必要者，本署得指派專人至現場進行實勘或邀請申請單位指派專人至本署或其他指定地點配合說明。

七、補助受領、支用範圍及執行方式如下：

(一) 發展特色運動：

- 1、經費支用以醫療保險費、運動傷害防護費、消耗性訓練器材裝備費、選手培訓、聘任外籍教練、參賽及移地訓練費為限，不得以金錢方式直接發給教練及選手；支用餐飲費以辦理寒暑假集訓及實施外縣市、移地外國訓練或參賽為限，寒暑假集訓所支用餐飲費經費總額，不得超過本署核定補助辦理單位二分之一。
- 2、教練及選手接受本署其他訓練補助者，不得重複支用前款補助費用。
- 3、執行移地外國訓練或參賽者，應於申請當時檢附實施計畫及經費概算專案陳報本署核定後實施。
- 4、聘任外籍教練者，應檢附教練資歷、訓練計畫及經費概算專案陳報本署核定後實施。

(二)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選手訓練所需之運動科學研究儀器或訓練設備為限，並應提具具體支援代表隊訓練計畫。

八、本要點補助限制如下：

- (一) 申請單位成員（含選手及教練）被判停權處罰，且其處罰仍於有效期間者，不得列為受補助單位；運動團隊成員（含選手及教練）有違反運動精神或其他不良事蹟經查證屬實者，亦同。
- (二) 申請單位未配合執行國家體育運動政策、不遵守關於運動選手紀律規定（含違反世界反運動禁藥組織（World Anti-Doping Agency，即 WADA）相關規範）或不遵守參與國際（含兩岸）體育活動交流等相關規定，經本署以書面通知配合改善，而其無正當理由未能改善者，本署自書面通知日起一年內不為本要點補助。

九、經費核撥、執行及核銷如下：

(一) 經費核撥：

經費核撥，採一次核定補助總額，分二期撥款。受補助單位應於接獲本署核定公文後，一週內掣據請領第一期補助款，第二期款於辦理補助計畫核銷時撥付。

(二) 經費執行：

- 1、支用經費應以統一發票或正式收據辦理核銷，其買受人名稱為受補助單位。
- 2、受補助單位應於領據上自行註明「部分補助」或「全額補助」。
- 3、補助經費應專款專用，並依公平公正公開方式辦理採購。其有政府採購法第四條規定情形者，應依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

(三) 經費核銷：

- 1、發展特色運動：補助計畫應於各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署審辦核銷。其屬全額補助者，應檢附成果報告書（如附件九）及原始憑證。其屬部分補助者，應檢附報告書、支出分攤表（公立學校）或收支決算表（私立學校）。

2、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計畫應於各該年度十一月三十日前，報本署審辦核銷。其屬全額補助者，應檢附採購資料（公告證明、招標投標文件、契約、完工交貨驗收及財產增加單等）及原始憑證；其屬部分補助者，應檢附支出分攤表（公立學校）或收支決算表（私立學校）。

十、績效評估及考核：

- (一) 受補助單位應設立專案小組，督導相關人員依核定計畫確實執行。
- (二) 為瞭解受補助單位辦理成效，本署得視需要派員前往訪視，受補助單位應配合訪視需要，提供詳細資料並作必要之說明。
- (三) 受補助單位執行本要點補助情形及效益，將作為本署爾後辦理本要點補助之主要評估依據；其未依本署核定計畫執行訓練工作、執行效益不佳或所屬選手重複接受補助者，本署爾後不予辦理本要點規定之補助。
- (四) 受補助單位採購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者，應於完成採購後一年內提供實際協助代表隊訓練之報告三篇（格式如附件十）。其未依規定提出者，本署爾後不予辦理採購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之補助。有關以資本門購置器材設施管理應依「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機關學校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規範」（如附件十一）。
- (五) 發展特色運動補助經費未依規定期限前，而報本署核銷者，原核定補助經費，由本署逕予廢止。但其有正當理由並報本署事前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 (六) 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補助經費未依規定期限前完成簽約或報本署核銷者，原核定補助經費由本署逕予廢止。但其有正當理由並報本署事前同意展延者，不在此限。

十一、本要點視各該年度運動發展基金預算編列及收入情形，經本署專案小組決議後，得以酌予調整補助額度。

附件一

運動種類分類表

次序	重點類別	運動種類	備註
一	特殊重點運動種類	棒球、高爾夫、網球	
二	奧運重點運動種類	田徑、游泳、體操、跆拳道、舉重、射箭、射擊、桌球、羽球	
三	亞運重點運動種類	滑輪溜冰、撞球、保齡球、空手道、軟式網球、女子壘球、武術、自由車、鐵人三項、柔道	
四	團體項目重點運動種類	排球、籃球、手球、橄欖球、足球	
五	其他運動種類	其他奧運或亞運之運動種類	

附件二

(申請單位全銜)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審核表

次序	項目	自評	審查結果	說明
一	發展運動			
二	訓練場地及設備			
三	專業教練聘用			
四	選手招募計畫			
五	選手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			
六	培訓及參賽計畫			
七	經費籌措計畫			
八	獎勵措施			
九	前三個年度各該賽事成績表現			
十	申請補助經費			
十一	其他			
	核定補助額度			

附件三

(申請單位全銜)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實施計畫

- 一、計畫目的：
- 二、發展項目：
- 三、培訓目標：
 - (一) 總目標：
 - (二) 階段目標：
- 四、專案小組組織及運作：
- 五、培訓期程：
- 六、訓練場地及設備：
- 七、專業教練學經歷：
- 八、選手招募計畫：
- 九、選手生活及課業輔導計畫：
- 十、培訓及參賽計畫：
- 十一、督導考核及獎勵措施：
- 十二、前三個年度各該賽事成績表現：
- 十三、經費預算及籌措計畫：
- 十四、教練、選手名冊：
- 十五、其他：

附件五

(申請單位全銜)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專案小組成員名單

次序	職稱	姓名	現職	負責工作內容
一	召集人	○○○	○○○○○	
二	副召集人	○○○	○○○○○	
三	執行秘書	○○○	○○○○○	
四	委員			
五	委員			

附件六

(申請單位全銜) ○○年度改善運動訓練環境計畫書

一、擬發展亞運及奧運競賽特色運動種類：

二、運動訓練環境現況：

(一) 學校面積、運動設施面積、學生數目、體育教師、教練數目(附名冊註明學、術科專長)。

(二) 運動訓練設施(場地、儀器、設備、器材、其他—本署補助部分請註明)

(三) 運動訓練設施管理、使用情形(含負責人、管理人、使用人及績效)

(四) 運動訓練績效：

三、待改善之運動訓練環境需求：

(一) 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並應填列支援代表隊訓練計畫)

(二)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

(三) 其他運動訓練環境(含場地改善等)

四、改善理由及效益：

(一) 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

(二) 運動訓練器材設備

(三) 其他運動訓練環境(含場地改善)

五、經費籌措概況：

(含總經費、自籌經費、其他機關(構)補助【應詳列】、申請本署補助概況)

六、其他

附件八

（申請單位全銜）○○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及改善運動訓練環境
歷年度獲得教育部體育署補助項目及經費一覽表

年度	核定補助項目	規格明細	數量	決標金額	備註
100 年度補助金額					
99 年度補助金額					
98 年度補助金額					

附件九

（受補助單位全銜）
○○年度發展特色運動執行成果報告書格式

- 一、學校名稱：
- 二、發展項目：
- 三、指導教練：
- 四、訓練期程：
- 五、訓練情形：
- 六、訓練績效：
- 七、訓練績效達成率：
- 八、經費支用情形：
- 九、檢討及建議：
- 十、附件（例如：相關資料、圖表或照片等）：

附件十

(申請單位全銜)

○○年度申請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補助支援代表隊訓練報告

一、申請運動科學研究儀器設備名稱：

二、支援學校代表隊名稱：

三、時間：

四、地點：

五、內容及方式：

六、實施效益：

附件十一 教育部體育署補助各機關團體購置器材設施管理使用原則

- 一、教育部體育署（以下簡稱本署）為確保補助購置訓練用之器材設施妥善管理，特訂定本原則。
- 二、受補助單位應依據「事務管理規則—財產管理規定」及「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並訂定器材設施管理規定（含使用年限），妥為保管使用，定期維護，以確保器材設施之安全，提高使用效益，維護經費由使用單位自行籌措辦理。器材設施辦理報廢時，亦應依程序函送本署核備後辦理後續作業。
- 三、受補助單位對本署補助購置之器材設施，應依本署核定配置之訓練單位，提供優秀選手訓練使用。
- 四、受補助單位對本署補助器材設施，應編製器材設施財產卡，並於器材設施上印製「教育部體育署補助購置」字樣，並列入移交。器材設施財產卡有毀損者，應即補建。
- 五、機關、團體為因應訓練或比賽需要，經受補助單位同意後，得予借用。但不得有任何處分或擅為收益之情事。
- 六、訓練單位對於使用中之器材設施，應善盡保管責任。不用時應繳回受補助單位，不得私自移轉或借撥。
- 七、器材設施為固定安裝無法拆卸分裝繳回者，受補助單位應作適當處置，以避免器材設施之閒置浪費。
- 八、受補助單位首長有異動者，應將器材設施列冊，並移交接任首長點交。訓練單位之首長（如學校校長）有異動者，應辦器材設施列冊點交，點交清冊應簽章後，函送受補助單位核備。
- 九、本署補助之器材設施有遺失、毀損或其他意外事故而不堪使用者，受補助單位應查明原因，並作適當處置後，報本署核備。
- 十、有關器材設施有發生權益糾紛者，受補助單位應即設法解決。其必要者得循行政程序或法律途徑解決，並即函報本署。
- 十一、本署為瞭解器材設施管理使用情形，得隨時抽查或請受補助單位提報相關管理辦法、器材管理使用與維護情形。並將查核結果作為爾後年度補助參據。
- 十二、本署（含國家運動選手訓練中心）辦理各該訓練、比賽及相關活動時，有權隨時調借所補助之器材設施，受補助單位應無條件借用。借用時各該搬運費用及使用期間相關耗材，由本署負擔。